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

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規定辦法

通過本系 100 學年度 101 年 4 月 27 日第四次系務會議

- 第一條、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大學部（含二技及四技）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 100.01.15 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、凡本系大學部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、大學部二技學生修業滿兩學期，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，於規定時間內備妥相關資料，向本系系辦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、甄選相關規定：
- 一、甄選資格：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每學期至多選修一科。若該科目有先修課程，則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方可修課。
 - 二、申請時間：大學部四技學生得於**第五學期開學日前兩週提出**、大學部二技學生得於第三學期**開學日前兩週提出**。
 - 三、應備文件：
 - 1. 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。
 - 2. 歷年成績表。
 - 四、審查通過名單於開學日當天公告。
- 第四條、抵免學分：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規定：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，若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可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。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規定第三條第一點：抵免學分數依各系所認定之相關標準辦理，惟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（研究生須先扣除論文六學分）。
- 第五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
大學部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 (學生本人親簽)		學 號	
聯絡電話	(H) : 手機 :	E-mail	
現就讀學系		年 級	
應備文件 (請自行檢核✓，並 依編號順序由上 而下排列)	☐ 1.歷年成績表		
報名資格：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		
本系碩士班審查意見			
審查結果： 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，原因：			
系主任簽章(日期)：_____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.請務必於本系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，否則以退件處理。